

## 附件一

臺北市 松山 區 敦化 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  
原住民學生學校午餐補助申請書

學生姓名					班級 年級	年 班	
族別		性別		出生年月日		身分證字號	
戶籍地址	臺北市 區 里 鄰 路(街) 段 巷 弄 號 樓之 聯絡電話：						
家庭人口基本資料〈※補助對象之法定監護人或實際扶養人為父母則無需另外填寫〉							
稱謂	姓名	身分證字號	出生年月日	職業〈如為學生 身分請寫學生〉	薪資年收入	戶籍地址 〈可寫同上〉	
父							
母							
法定監護人							
實際扶養人							
檢附證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戶口名簿影本（須註記原住民身分）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最近一年度家戶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核定清單一份，111學年度第1學期採計110年所得稅資料，第2學期採計110年所得稅資料。（請自行向國稅局或各稅捐稽徵所申請）						
審核原則	家庭年所得應計算人口範圍包括學生、學生一親等之直系血親(父、母)及法定監護人或實際扶養人。 家庭年所得計算方式：家庭成員所檢附之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加總，須低於新臺幣112萬元。 注意事項： 1. 本會得不定期就申請文件進行抽核，如有不實，原民會將自下一學年〈學期〉取消午餐補助。 2. 補助對象於112年3月1日前至學期結束戶籍必須設籍在臺北市。						
本人除已閱讀並了解本申請表節，並保證上述所填各項資料及所附文件均為真實，並知悉提供不實資料及違反相關法令之後果，若有可歸責於己之事由，除繳回所領金額並自負一切法律責任。							
監護人〈家長〉簽章：							
與學生關係：							
學校初審意見	查本案學生家長或監護人申請原住民學生學校午餐補助，經本校審查該生家庭年所得為新臺幣_____元整，符合補助作業規定，確實無訛，擬請貴會同意補助。  承辦人：_____ 單位主管：_____ 校長：_____						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							